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年第260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2号),涉及东莞市华澜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东莞市华澜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德式火腿”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华澜食品有限公司抽检一批“德式火腿”(商标:新大光侨和图形商标,规格型号:200克/包,生产日期:2024-09-09,标称生产者名称:福建惠和晟食品有限公司)。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食专2024-09-2837)证实,经抽样检验,“德式火腿”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项目不符合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华澜食品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陆拾圆整(¥26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圆整(¥1260)

(三)原因排查及该公司整改情况:该产品检验不合格是存贮不当所导致,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就存放于经营场所的冰箱(0°C-4°C)处保存,无对上述批次食品添加过任何物质,该批次食品不合格原因应是生产环节所造成。后续会持续按要求保存食品,做好进货查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4日